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5〕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20 千伏腾飞至远丰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220 千伏腾飞至远丰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20 千伏腾飞至远丰线路工程位于深圳市。该工程建设内容为：

（一）220 千伏腾飞至远丰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5.92 千米，包括电缆线路约 5.56 千米以及架空线路 0.36 千米，同时配套新建 1 座电缆终端场，并将 220 千伏安远甲乙线远丰侧改

接至 220 千伏腾飞变电站。

(二) 220 千伏简波乙线、蓄远乙线跳通恢复工程，拆除架空线路约 0.242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0.118 千米。

(三) 220 千伏腾飞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 220 千伏腾飞变电站内扩建 2 个电缆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方案、选址选线、线路架设方式、设备选型与布局、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应按各自职权和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评文件送至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